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1696

22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3 年 1 月 17 日秘鲁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
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里约集团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退出《核
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一事
发表的公报的西班牙文文本

我谨随信转交里约集团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退出《核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一事发表的公报全文。

在此顺便指出，秘鲁已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就任政治磋商和协调常设机构(称为“里约集团”)临时秘书处主席，并将在 2003 年一整年行使主席的职能。

谨请作出安排，将所附的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代表团。

大 使

豪尔赫·沃托－贝纳莱斯(签名)

里约集团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
退出《核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保障制度一事的公报

政治磋商和协调常设机构(里约集团)成员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退出《核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深表遗憾。这一决定所造成的局面对东亚地区的稳定构成了威胁，并使国际社会以维护各国之间的和平与安全作为首要目标的努力遭到了挫败。

里约集团的成员国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坚决信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无核武器制度，并从而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里约集团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通过适当的外交渠道，早日达成化解此一危机的办法。

2003 年 1 月 16 日，利马

-- -- -- -- --